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8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亚玛顿 | 股票代码 | 00262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芹 | 薛斌渊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 |
| 电话 | 0519-88880015-8301 | 0519-88880019 | |
| 电子信箱 | lq@czzandt.com | xby@czzandt.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76,552,529.51 | 742,030,425.05 | 18.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279,893.73 | 40,478,275.36 | -42.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480,020.06 | 31,125,201.38 | -66.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6,922,864.97 | -22,004,236.49 | 904.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25 | -4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25 | -4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8% | 1.91% | -0.9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795,845,241.91 | 4,063,842,031.16 | 18.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354,347,772.69 | 2,345,498,282.84 | 43.0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5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85% | 67,380,200 | | 质押 | 40,000,000 |
|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9.81% | 19,531,250 | 19,531,250 | | |
| 林金坤 | 境内自然人 | 5.25% | 10,449,000 | | 冻结 | 3,6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1% | 4,790,037 | 273,437 | | |
|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8% | 3,937,500 | 3,937,500 | | |
|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96% | 3,906,250 | 3,906,25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海沽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1% | 3,404,235 | 703,125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静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5% | 2,890,625 | 2,890,625 | | |
|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8% | 1,953,125 | 1,953,125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5% | 1,683,144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8月,公司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发行方案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2021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98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9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8,614.67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 |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 |
|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减:手续费支出 | 0.03 |
|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 18.05 |
| 加:理财产品收入 | -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 98,632.6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存款性质 | 账户性质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 活期 | 募投账户 | 80700188000132616 | 39,130.00 |
|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 活期 | 募投账户 | 1122300000009495 | 16,439.40 |
|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 活期 | 募投账户 | 51683100000969 | 13,382.89 |
| 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 活期 | 募投账户 | 632946290 | 3,069.54 |
| 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 | 活期 | 募投账户 | 1105020229088888090 | 26,610.86 |
| 合计 | | | | 98,632.6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98,614.67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691.27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691.27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 否 | 39,130.00 | - | 11,473.22 | 11,473.22 | 29.32 | 2022.12 | - | - | 否 | | |
| 2.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 否 | 16,439.40 | - | 590.61 | 590.61 | 3.59 | 2022.12 | - | - | 否 | | |
| 3. 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 否 | 13,381.00 | - | 249.14 | 249.14 | 1.86 | 2022.12 | - | - | 否 | | |
| 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3,069.00 | - | 378.30 | 378.30 | 12.33 | 2023.12 | - | - | 否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72,019.40 | - | 12,691.27 | 12,691.27 | 17.62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合计 | - | 72,019.40 | - | 12,691.27 | 12,691.27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6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王国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日常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99,062,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99,062,500元。根据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7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3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玛顿(安徽)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新贴合”)。用来实施光电显示领域全贴合相关项目,优化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链,垂直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解决方案, 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水平和强化自身的综合性竞争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玛顿(安徽)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新型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可兼容数字高清电视、多媒体交互电子和智能家居和办公产品、Mini LED及Micro LED显示和背光模组产品、量子点及钙钛矿等新型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叠层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类整机ODM和OEM业务;特种光学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创业投资、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和专利转让及服务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亚玛顿新贴合实施光电显示领域全贴合相关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垂直产业一体化布局,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发挥产品综合性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业优势,更好的把握行业变革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遇。

2、对公司的影响

亚玛顿新贴合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光电领域的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同时,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 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 判断,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 确定性,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2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99,062,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99,062,500元。根据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6.25万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其中普通股为16,000万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6.25万股,其中普通股为19,906.25万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4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 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 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公司”)与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隆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展开深度合作,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合作模式,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

3、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四楼

6、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系统、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的施工;新能源产品、新材料产品的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安隆基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1、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 月 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2、根据《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20)》数据,2018年全国建筑行业全过程能耗总量占全国总能耗的46.5%,建筑行业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强度很高。建筑领域节能减碳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之一,而光伏建筑一体化是实现绿色建筑的主要途径。

3、西安隆基拥有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全球领先的单晶高效光伏系统、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及资源整合服务能力。同时,具备行业内领先的光伏发电项目一体化的专业化团队,能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

4、亚玛顿在原有光伏镀膜玻璃、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和双玻组件业务基础上,储备了1.6mm超薄轻质BIPV防眩光玻璃、彩色镀膜玻璃及彩色胶膜等适用于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场景的产品和技术。

(三)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发挥彼此在品牌、资金、资源、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秉承共同参与开拓国内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的宗旨,开展全方位的合作,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型合作开发模式,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双方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合作的主要内容

1、乙方承诺将位于安徽风阳的安徽汉韦、凤阳硅谷、安徽亚玛顿分公司等新建的厂房屋顶及幕墙交由甲方负责开发建设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以及办公楼、停车场等综合建筑采用隆饰、隆行等产品。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

2、同等条件下,甲方承诺未来五年(2022年-2027年)BIPV产品所用光伏玻璃优先采购乙方的产品。同时,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具竞争力的市场价格。

3、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隆顶”BIPV用1.6mm超薄轻质防眩光玻璃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中的应用。乙方将优先保证向甲方供应上述新品。

4、乙方具备符合生产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产品的年产能约为500MW。甲方需要外加工厂产能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乙方的产线进行产品生产或代加工。

(五)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前达成一致可续签协议。在本协议到期之前,如双方未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到期日自然终止。

2、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各方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 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共同推动各方在光伏建筑一体化上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光伏产业方面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 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将依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细则、合作规模、合作内容等事项将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 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0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 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 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